新生同班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生　　　　　等 　 人，因□親屬關係□交通因素同意申請編至同一班級上課。經完成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電腦編班之班級，更不得要求校方指定班級。

◎錄取學制系科：

申請人切結

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 　　　 電話：

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 　　　 電話：

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 　　　 電話：

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 　　　 電話：

**【申請編至同班說明】**

新生如有親屬關係或交通因素之狀況可申請編至同班。申請編至同班說明如下：

1、111新生系科班級招收2班以上，可申請之系科請參閱招生服務中心網頁:

 http://a15.tajen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

2、申請條件如親屬關係、交通因素均可提出申請，但不得要求編至指定班級。

3、申請書一次申請至多4人，且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兩次(含)以上。

4、申請書務必於111/08/31日前提出申請，填寫完畢後傳真至08-7623552，

 並電話確認08-7624002-1511.1522.1523（適逢暑假期間其上班時間為週

 一至週五上午8:00至17:00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